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南舫法见字第06-1号

**致：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缘新材”）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恒缘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恒缘新材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恒缘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公众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中以债权认购的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在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350%。请公司结合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相关要求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确认本次债转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关于关联交易”，根据恒缘新材《发行说明书》补充确认本次债转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结合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现对《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关联内容进行如下补充、修改：

1.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所涉“（三）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补充、修改为：“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3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故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湖南长盛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意见”所涉“发行对象湖南长盛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律师意见一并补充、修改为：“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3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故本次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的情形；债权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适用，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关于中介机构意见完整性”

请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恒缘新材《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等文件，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恒缘新材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现对《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关联内容进行如下补充、修改：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涉“（一）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补充、修改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数额量、价格、方式和价款、认购价款支付与股份登记、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和补偿安排、风险提示条款等事项分别作了相应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查阅恒缘新材《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等文件，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恒缘新材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琳

经办律师： 

宁曙光

2022年6月1日

经办律师： 

胡彬彬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4454374089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20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北路43号富安大厦C栋
负责人	邓成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衡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1992)52号
批准日期	1992年12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陆元伟, 罗春华, 龙春辉, 邓成玉, 熊冬林, 黄璐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衡阳市蒸湘北路43号富安大厦C栋 变更为 衡阳市蒸湘北路49号银泰新城C栋 201.202.203号	5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黄环林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7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静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5月9日
	年月日
李静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7月5日
	年月日
李懿、何所珂、李曙光(3人)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2年3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罗青年 湖南省司法厅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0年7月9日
	年月日
罗成玉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7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衡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1年07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42002107783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452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宁曙光
发证日期	2018年 05 月 27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8006037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 06月

执业机构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42010208798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304061381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 20



持证人 胡彬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319830615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0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